

#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社团日常管理制度

( 2017 年修订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学生社团的登记与管理，维护学生社团的正当权益，促进我校校园文化建设，根据《广东省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条例（试行）》（粤学复字〔2006〕11号）、《中山大学南方学院社团联合会章程》，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指由我校学生在共同志向、兴趣爱好的基础上自愿组织起来的、依照其社团章程开展活动，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的非营利性群众组织。

**第三条** 我校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不得危害国家统一、民族团结，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学校利益以及其他学生组织和学生个体的正当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 我校学生社团应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推动我校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

**第五条** 我校学生社团的成员应为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在读学生。

**第六条** 我校学生社团由学校党委领导，在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社联）引导、管理、协

调、服务、监督和考核全校的学生社团，通过组织学生社团广泛开展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学术、科研、文体及公益活动，活跃校园文化、提高全校学生综合素质。

## 第二章 学生社团监督管理

**第七条** 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应当在社团成员内部依照其社团章程的前提下进行。学生社团活动应当奉行公开原则，出具广告、公告等需署名，任何学生社团不得盗用指导部门或其它组织的名义开展活动。学生社团活动的相关责任和义务由学生社团和社团负责人自行承担。

**第八条** 学生社团开展活动，需提前一周将活动方案提交至社联审核备案，未通过审批的，社团不得开展活动。

**第九条** 学生社团有以下情形的，由社联或学校团委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社联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或撤换社团负责人：

- （一）活动范围、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的；
- （二）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社联或学校团委监督检查的；
- （三）未经审批，从事营利性的商业行为的；
- （四）违法违规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接受、使用捐赠和资助，及其他财务管理混乱的；
- （五）以各种形式侵占、私分、挪用社团集体资产的；
- （六）未妥善保管学校配备的固定资产导致损坏的；
- （七）社团执行机构有严重违纪行为的；

- (八) 滥用社团名义进行活动的；
- (九) 社团在一学期内未进行活动的；
- (十) 有其他违纪行为。

**第十条** 学生社团有以下情形的，将停办整顿：

(一) 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社团或持续一学期不开展相关文化活动的学生社团，社联将对于责令整顿不利者则注销社团，并追究该社团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的；

(二) 社团未能及时完成学年注册的；

(三) 社团一学年未组织筹办三项文化活动（社团招新及动员大会除外，若有特殊情况，另作讨论）的；

(四) 社团主要负责人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

(五) 社团一学年财务收支严重不平衡的；

(六) 社团不配合社联工作且违规三次或以上的。

**第十一条** 社团停办整顿时间为半年，在此期间，社团不得开展招新、宣传及外联等相关工作，活动仅限于社团内部，并可于第二学期初提交恢复社团正常运行的书面申请。经社联审批通过后予以恢复，不通过则予以注销。

**第十二条** 未经批准或未经注册，擅自以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活动，以及被注销登记的学生社团继续以学生社团的名义进行活动的行为，由校团委、学工部及其他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的处理。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每学年需接受社团联合会开展的年度审核活动（即星级社团评选大会）。

### 第三章 学生社团的成立

**第十四条** 每学年第二学期开学的 1—3 周为新学生社团申请期。社联统一对新学生社团进行审核。通过三轮审核后，社团将进入筹备期。

**第十五条** 申请社团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本校社团现分为体育竞技类、文化艺术类、学术科技类和公益实践类，各学生社团登记成立时，只能登记为其中一类；

（二）有 10 名以上的学生发起；发起人应当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相应素质，且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

（三）有筹备组专门负责筹建事宜并确定负责人；

（四）有相对固定的社团指导教师或指导单位；社团指导老师应当是我校正式在岗教师；社团指导单位应当是我校相关系别、教研室或部门；

（五）有规范的社团名称与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

（六）有规范的章程、清晰的社团年度工作计划以及长期发展规划；

（七）社团的活动经费通过缴纳会费、学校划拨及企业赞助或其他合法方式获得。学生社团未经学校批准不得从事带有营利性质的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申请筹备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应当向社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由社团筹备组主要负责人提交《社团成立申请书》，包括以下内容：

1. 社团章程（试行）；
2. 年度工作计划及长期发展规划；
3. 由社团筹备组主要负责人提交《社团第一负责人情况登记表》、《指导教师情况登记表》、《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生社团理事会成员登记表》；
4. 成立社团的可行性、必要性论证。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社团名称、社团类别；
- （二） 社团宗旨、活动范围、活动方式；
- （三） 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设置及相应职能；
- （四） 负责人的权利、义务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 （五） 社团成员的资格以及权利、义务；
- （六） 财务管理、经费使用的原则；
- （七） 章程的修改办法；
- （八） 社团终止的处理细则；
- （九） 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具体审批成立流程：

（一） 学年第二学期开学的 1-3 周，上交第九条中所涉及的必备材料；

（二） 学年第二学期开学的 4-5 周，经过三轮审核，社联、校团委批准同意成立；

（三） 在申请成功后，进入筹备期（筹备期为一学期），社团形式为兴趣小组，初步确定的名单可以有机会参加实践活动，即社团缤纷日，会得到相应的摊位展示和表演的机会；

兴趣小组参与此次活动，作为社联对其社团成立可行性的进一步考察；

（四）在筹备期间，社团暂不能向学校申请经费、暂无固定活动场所、暂无权利举办全校性及校外性质的活动、暂不能参与社团的星级评比。同时，完成自己的社团标识、会旗、会员证（可不设立）的设计，并交社联进行备案；

（五）筹备期满，审查合格的学生社团，由社团筹备组负责人，于学年的第一学期开学3周内按要求填写《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生社团登记证书》、《社团登记注册证》后，交予社联进行注册登记，经批准后，社团予以成立。

**第十九条** 有以下情形的，初审不予通过：

（一）不符合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危害国家和社会发展；妨害社会安定和学校正常秩序；不利于学校的建设发展；不利于师生员工团结；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妨碍校园治安管理；

（二）社团宗旨、活动范围不符合社联章程规定；

（三）举办同乡会、宗亲会、姓氏会等类型活动；

（四）校内已有相同性质或相近的学生社团，经审核认为没有成立的必要；

（五）在申请筹备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六）发起人受过学校处分的。

**第二十条** 经批准成立的社团应自批准之日起以公告或其他形式向全校宣布其社团成立。

**第二十一条** 登记成立的学生社团要进行学年注册。

## 第四章 学生社团的注册、变更与注销

**第二十二条** 社团学年注册作为社团联合会的常规工作之一，于每学年3月第1-3周，并于第3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结束，逾期不再受理。注册结果将于第4周至第5周公布。

**第二十三条** 社团学年注册需准备以下材料：

- （一）《社团第一负责人情况登记表》；
- （二）《指导教师情况登记表》；
- （三）《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生社团理事会成员登记表》；
- （四）《社团登记注册证》；
- （五）上学年社团工作总结含财务结算报表及物品清单；
- （六）本学年社团工作计划；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注册成功后，方可在本学年开展各项活动，社团招新于每学年9月，且需在社联统一安排下完成，其他时间社团原则上不得擅自进行招新，如有特殊情况需向社联递交书面说明，申请另行招新。

**第二十五条** 注册生效后，各学生社团有权利也有义务举办文化活动，活动应具有学生社团特色，且具有一定水平，对活动质量或数量不足的学生社团，社联有权进行监督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的社团章程、组织架构、人员配备等发生变更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前7个工作日上报社联审核备案。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有以下情况者，将予以注销：

- （一）会员（代表）大会决议注销的；
- （二）社团分立、合并的；

(三) 社团被责令关闭或注销的；

(四)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社团运行的；

(五) 学生社团举办各类出游、社会实践、外出考察等校外活动，需报经社团指导教师（指导单位）同意和学校团委的批准。未经批准，不可以开展宣传、招募、组织等各类校内外活动。对于违反规定的学生社团，将予以注销。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在提出注销申请后，社联在校团委指导下将对其财务进行审计。审计期间，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与审计无关的活动。学生社团应当自审核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联办理注销登记并备案。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具有社团负责人签名、指导教师或指导单位签名盖章，且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生社团注销申请表》。

## 第五章 活动安全监督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举办各类出游、社会实践、外出考察等校外活动，需报经社团指导教师（指导单位）同意和学校团委的批准。未经批准，不可以开展宣传、招募、组织等各类校内外活动。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举办各类出游、社会实践、外出考察等校外活动，社团负责人需提前20个工作日准备活动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及《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生社团活动申请表》作活动报批申请。



**第三十一条** 社联组织召开该活动的可行性论证会。申办活动的社团负责人负责召集参与活动的全体社团成员参加论证会，同时需邀请社团指导教师（指导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全程参加本次会议。

**第三十二条** 论证会通过 after，每一位参加活动的社团成员领取《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生社团校外活动安全监督书》，由本人填写相应内容。

**第三十三条** 该社团的指导教师（指导单位相关工作人员）需在活动的全程给予指导，无指导教师（指导单位）的社团需在安全监督书中注明。

**第三十四条** 参与活动的社团成员需购买保险，如不购买保险，需说明原因并后果自负。

**第三十五条** 经审核同意的社团校外活动，社联将报相关部门予以协助。

##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六条** 社团会费必须全额用于社团日常管理及开展文化活动所需的各项合理支出。社团的财务工作接受校团委和该社团代表大会的监督，实行财务公开。社团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需定期向学校团委和社团代表大会报告财务工作，社团的年度预决算应当经社团代表大会审定。社团成员具有监督社团财务工作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社团经费的使用管理规定

各学生社团会费为学生社团公共财产，任何个人不得侵

占、私分、或用于超出学校以及本社团章程规定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各学生社团的财务应由该社团负责人之外的专人（即社团财务负责人）管理，社团负责人与社团财务负责人各司其职，互相监督。

**第三十九条** 学生社团所取的社团会费，在收取会费后一个星期内通过正规官方渠道向全校公示。社团会费来源要求如下：

（一）会费收入：学生社团可在每学年初向会员收取会费，会费标准不得高于人民币 30 元/人/年。

（二）赞助收入：学生社团可以通过举办活动获得赞助的形式筹集经费，一切活动所得赞助物品或资金必须向社团联合会如实汇报，在当月报表中记录并提供赞助协议复印件和详细物资清单，并将赞助合同复印件交予社团联合会进行备案。

（三）其他剩余收入：此项收入特指除会费以外向会员收取的费用，包括会服、道具、出游等活动剩余资金。如纳入社团资产，须在报表备注栏注明：收取会费总金额，总人数和剩余金额。

**第四十条** 学生社团接受的任何捐赠、资助，必须向社团联合会如实报告，经学校社团联合会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四十一条** 社团收取会员会费时必须向会员出具相关收据（由社联提供），或取得会员缴费确认签名（相关会费收入证明须长期保存）。收据是由社联提供的盖有专门印章的收据。

**第四十二条** 社团会费支出必须占社团总会费 50%及以上。

**第四十三条** 社团必须把按一定比例向社联上缴会费。在以不会影响社团日常活动开展的前提下，各社团对上缴学校的会费保有完全使用的权利。上交资金分三类情况处理。详情见下：

（一）一次收费或以学期收费：

1. 0 - 600 元，可不上交；
2. 601 - 1000 元，则上交其 50%；
3. 1001 元及以上，则上交 60%。

**第四十四条** 社团会费保管方式：以银行存款方式为主进行保管。银行账号由社联代管。社团会费在银行保管中所产生的利息将作为社联集体活动资金，不作社团会费。

**第四十五条** 报表总体要求

每月末学生社团上交财务报表的打印版和电子版文档，并需附有相应凭证，凭证背后需负责人和使用人的亲笔签字。

**第四十六条** 当月财务报表所记录事项发生时间为上月 27 日到当月 26 日。

**第四十七条** 财务报表中各项开支应按实际发生数填写，不得虚列虚报，不得以计划数和预算数代替。且有相应的收据证明。

**第四十八条** 上交收据如为原件，则须与报表一同装订或贴在 A4 纸上。如为复印件则可直接与报表一同装订。所有收据和证明左上方须写明与报表中事项相对应的序号。

**第四十九条** 如凭证字迹不清晰时，可在旁注明(不得覆盖原字迹)，注明后应附上财务负责人的签名。

**第五十条** 每月上交的报表必须以规定的模板填制。报表模板见附表。

**第五十一条** 每学期末，各社团财务部长有义务在会长以及社联人员的监督下向全体会员公布财务收支情况，各会员有权知道所在社团会费的具体用途。

**第五十二条** 社联将定期对社团的账目的进行审计。对于账目混乱的学生社团，将责令其进行财务整顿，并在年终的社团评比中予以相应扣分。影响恶劣的，将严格追究社团负责人和经办人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社团联合会监察部依照学校相关规定对社团财务进行监察和不定期审查，并且有义务就审查结果公布审查报告。

**第五十四条** 社团第一负责人和社团财务负责人在换届前两周应通知社联。社联监察部将在核算后出具财务情况说明书并移交给下一届负责人。严禁在换届过程中侵吞社团财物。

**第五十五条** 社联监察部在接到关于社团财务的异议或举报后，应立即对相关问题进行彻查，并将相关结果公示且告知举报人。

## 第七章 活动场所管理制度

**第五十六条** 社团活动室指学校划拨予学生社团的活

活动场所。活动室分为常驻活动室及一般活动室。常驻活动室的借用需在每学期初向办公室提出申请，并由办公室根据社团需要统一分配。一般活动室的申请需提前3个工作日向办公室提交申请表，并由社联统一审批。社团活动室只借用给以社联正式登记注册的社团。

**第五十七条** 社团活动室管理小组由社联主席、办公室理事长以及下属成员组成。社团活动室及其内部设施均属学校固定资产，由社联下设的社团活动室管理小组统一管理。

**第五十八条** 社团活动室管理小组职能

- (一) 根据各社团实际应用情况安排活动室使用；
- (二) 根据社团活动室的使用情况定期进行总结并做出相应调整；
- (三) 配合学校安排，监督社团活动室的使用情况，对违反本制度或学校有关规定的使用单位责令批评；经劝阻无效者，社联将收回该社团对活动室的使用权。

**第五十九条** 使用单位权利

- (一) 使用单位有社团活动室的使用权；
- (二) 使用单位可在社团开展各类已通过审批的社团活动。

**第六十条** 使用单位义务

- (一) 使用单位应严格遵守学校相关规定；
- (二)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或可能对人身安全造成威胁的危险物品进入活动室；
- (三) 常驻活动室使用单位应妥善保管活动室钥匙，未

经允许不得私自配制钥匙。一经发现，立即回收并通报批评；

（四）使用活动室前应对室内设备及环境进行检查，查看设备或场所是否有损坏，如有损坏，应及时告知社团活动室管理小组；

（五）在使用过程中，应爱护活动室内的设施和物品，保证其完整性，保持活动室内外的环境卫生；

（六）使用单位开展活动时，应尽量减小噪音，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七）活动结束后，使用单位应保持社团活动室原貌，做好保洁工作。并与社团活动室管理小组做好对接工作，如造成设施损坏或物品缺失，应照价赔偿。

（八）活动期间，社团所申请的场地开展活动与审批内容不符。一经发现，立即回收并通报批评。

## 第八章 宣传管理制度

**第六十一条** 社团活动前期应确立宣传主题及宣传方向，并对活动前后的宣传报导工作作出合理安排。

**第六十二条** 社团报送相关工作、活动资讯时，应提前1至2个工作日向社联网络新闻部报备，由网络新闻部统一安排发布。

**第六十三条** 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的情况下，社团可采用丰富多样的宣传方式进行宣传。宣传内容要求积极向上，健康有益，并统一落款为“中山大学南方学院社团联合会”。社团宣传海报由社团制作，社联统一安排宣传栏。

**第六十四条** 宣传周期内，由社联相关负责人对公告栏处的宣传海报进行维护。

**第六十五条** 宣传周期结束后，活动主办部门须做好后期宣传工作，并回收宣传物资。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校学生社团。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中山大学南方学院社团联合会所有。

**第六十八条** 本制度于公布之日生效，其他校内有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